

Deloitte. 德勤

致：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載列於第35至72頁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存在之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選定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按照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亦要求本行策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從而設計出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充足並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謹請股東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解釋法院曾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就一名貿易債權人提出之索償(有關索償已於其後達成和解)而作出之判決。根據該項法院判決， 貴公司並無持有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美力時塑料製品廠(中山)有限公司(「美力時塑料」)之合法擁有權。 貴公司已申請就美力時塑料之擁有權之判決進行司法覆核。董事會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判決可予駁回，且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